

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館際書刊互借互印辦法

一、服務宗旨：

為加強圖書館間之合作，特聯合具有密切地緣關係之大同、文化、東吳、陽明、銘傳、德明、榮總、實踐等八校圖書館(依學校名稱筆劃序排列)組成「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」，提供館際書刊互借互印服務，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。

二、互借互印辦法：

1. 各合作館互相提供二十張借書證允許到館辦理圖書借閱，但不得續借及預約，借書冊數為五冊十四天。
2. 凡參與本合作組織之學校師生均可憑證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。
3. 凡參與本合作組織之學校師生，利用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其複印規格限制為 A4、傳真 5 頁以下、Arial40 頁以下，免收手續(服務)費，每頁統一收取 2 元。現場複印及列印依個別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圖書互借注意事項：

1. 各校讀者於前往借書時必須遵守對方圖書館之門禁規則及借

書規則，否則得取消借閱權利。

2.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對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借用人遺失借書證時，應向原申請單位申請掛失，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用，概由用證單位出面處理。
4. 不針對個人寄發逾期通知單。如有圖書逾期二個月無法追還，應由用證單位負責依對方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5. 借出之圖書，如遇該館緊急需要，得請用證單位隨時催還。
6. 讀者所屬學校於讀者離校前應查明確定無合作館之借書記錄，方可准許辦理離校手續。
7. 借用人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為使本辦法順利施行，各館應自行訂定其內部相關管理規則。

五、本辦法未訂事項，準用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通則有關規定。

六、本辦法經雙方圖書館呈報上級單位同意核准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辦法實施後，如有不妥處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廢止之。